

淄博市张店区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张教体字（2021）15号



关于印发《张店区中小學生第二十九屆文化藝術節活動方案》的通知

各學校：

為進一步深化學校美育工作，實現以美育人，以文化人，促進五育融合，根據教育部及省市有關文件精神，特制定《張店區中小學生第二十九屆文化藝術節活動方案》，現予以印發，請抓好貫徹落實。

附件：張店區中小學生第二十九屆文化藝術節活動方案

張店區教育和體育局

2021年03月23日

淄博市張店區教育和體育局辦公室 2021年03月23日印發

附件：

张店区中小學生 第二十九屆文化藝術節活動方案

為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關於教育的重要論述和全國教育大會精神，切實落實《中共中央辦公廳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加強和改進新時代學校美育工作的意見》，根據教育部、省教育廳關於舉辦全國（全省）第七屆中小學生藝術展演活動的通知及市教育局《關於印發〈淄博市第二十三屆學生“百靈”藝術節實施方案〉的通知》（淄教體衛字〔2021〕8號）等文件精神，結合慶祝中國共產黨成立100周年系列活動，決定舉辦張店區第二十九屆中小學生文化藝術節活動（以下簡稱藝術節活動）。

一、指導思想

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教育方針，落實立德樹人根本任務，堅持以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為引領，堅持根植中華優秀傳統文化深厚土壤，堅持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引導學生樹立正確的審美觀念，陶冶高尚的審美情操，培養德智體美勞全面發展的社會主義建設者和接班人，以優異成績慶祝中國共產黨成立100周年。

二、活動原則

（一）堅持正確方向。培育和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大力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厚植愛國情懷，培養民族情感，堅定文化自信，引領學生樹立正確的歷史觀、民族觀、國家觀、文化

观，践行跟党走的理想追求。

（二）坚持育人为本。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目标，遵循教育规律、美育特点和校园特色，营造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杜绝展演活动功利化、娱乐化、成人化。

（三）坚持面向全体。坚持普及性、公平性、群体性，组织开展惠及全体学生的合唱、合奏、戏剧、艺术实践工作坊等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班级、年级、校级等群体性展示交流，让每个学生都参与其中、享受其中，成为展演活动的受益者。

（四）坚持机制创新。面向人人，建立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广泛开展班级、年级、校级等群体性展示交流，各校每学年组织举办1次形式多样的艺术集中展演活动。

三、活动主题

本届艺术节活动的主题是“**以美育人·艺心向党**”

四、艺术节项目

艺术节活动的项目分为艺术表演类、艺术作品类、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张店区第八届“国学小名士”经典诵读大赛五大类。

艺术表演类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朗诵；艺术作品类包括绘画、书法和篆刻、摄影；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包括剪纸、皮影、编织、刺绣、面塑（泥塑）、年画、版画、扎染（蜡染）、民间手工艺制作、创意制作等；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包括中小学美育综合改革实践、中小学美育教育教学改革、中小学美育教师队伍建设等；张店区第八届“国学小名士”经典诵读大

赛，以义务教育山东省中小学语文课本中的古典文学篇目、诗词、文学常识等为主要内容。

五、对象与分组

（一）活动参加对象主要为张店区幼儿园、特教、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各民办学校的在籍学生和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的学生。

（二）活动组别：艺术表演类和艺术作品类分为小学甲组（含幼儿园、特教）、乙组和中学甲组、乙组。其中，小学甲组为普通小学的学生，小学乙组为以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为单位组队的小学生；中学甲组为初中、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非艺术专业的中学生，中学乙组为中等职业学校艺术专业、艺术专业学校的学生和以校外教育机构为单位组队的中学生。

六、时间安排

（一）2021年3月至4月，为学校 and 区级展演活动阶段。各中小学以班级、级部为单位，发动全体学生参与，要达到每个学生至少参加一项艺术活动的基本要求，形成“班班有活动，校校有特色”的局面；结合“2+1+1”项目要求和学校艺术特色，各学校要组织一次集中展演活动（形式不限）。

（二）2021年5月至6月中旬，在学校开展活动的基础上，根据疫情常态化要求和全区学校实际情况，将组织区级展演活动（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2021年6月中旬-7月初为市级展演阶段，择优推荐省级展演。

（四）2021年11-12月，省级中小学生艺术展演。

(五) 2022年4月,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

七、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的要求

坚定文化自信,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传承中华文化基因,展现中华审美风范,深入挖掘学校特色,注重整合编创资源,体现各校文化特色。

(一) 艺术表演节目的要求

艺术表演类包括声乐(合唱)、器乐、舞蹈、戏剧、朗诵。

1. 合唱节目

详见张店区第十一届中小学生合唱节实施方案(附件1)。

2. 器乐节目

合奏:乐队人数不超过65人,指挥1人(原则上应为本校教师),演出时间不超过9分钟。

小合奏或重奏:人数不超过12人,不设指挥,演出时间不超过6分钟。

3. 舞蹈节目

群舞:人数不超过36人,演出时间不超过7分钟。

4. 戏剧节目

详见张店区第二届中小学生戏剧节实施方案(附件2)。

5. 朗诵节目

作品文体不限,须使用普通话,人数不超过8人(含伴奏,学生不作道具设置,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需提交朗诵文稿的电子版。

(二) 艺术作品的要求

艺术作品类包括绘画、书法和篆刻、摄影。艺术作品均需提交 400 字以内的创作说明(包括作品主题简介和创作过程介绍)。

1. 绘画作品

国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版画、油画,或其他画种。尺寸: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对开,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四开(40cm×60cm)。

2. 书法、篆刻作品

书法、篆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

3. 摄影作品

单张照和组照(每组不超过4幅,需标明顺序号)尺寸均为14英寸(30.48cm×35.56cm);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

八、艺术实践工作坊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是一项群体性、体验性、互动性、实践性的美术类现场展示项目。工作坊应围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展示具有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教育特点的优秀传统文化艺术项目,包括剪纸、皮影、编织、刺绣、面塑(泥塑)、年画、版画、扎染(蜡染)、民间手工艺制作、创意制作等。所选项目要便于展示学生集体艺术实践活动的过程和成果,便于现场体验互动,便于交流推广。

工作坊原则上可由1所学校单独展示,也可由2-3所学校联合组队展示。全国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必须参加。每个工作坊参展人数共16人,分两批先后展示,每批学生6人(原则上应为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带队教师2人。

九、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要求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是一省(区、市)、一地(市)、一县(市)、一校基于美育改革实践,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形成的具有引领性、突破性、示范性的做法、举措和经验。

(一) 内容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要求,重点征集如下几个专题内容的优秀案例。

1. 全面培养教育体系下的中小学美育综合改革实践
2. 中小学美育教育教学改革
3. 中小学美育教师队伍建设
4. 中小学各学科美育资源开发与整合运用
5. 美育基础薄弱学校帮扶机制构建
6. 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构建
7. 美育协同育人机制与保障机制构建
8.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
9. 校园文化环境育人实践
10. 美育评价制度改革与“美育进中考”探索

(二) 原则

1. 真实性。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充分体现时代要求和人民需求,禁止虚构、杜撰和抄袭。
2. 创新性。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为推进中小学美育改

革发展进行积极探索，方法上有创新，措施上有亮点。

3. 实效性。对中小学美育改革发展具有明显的推进作用，取得积极、良好的效果，得到广泛关注和认可。

4. 典型性。要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对其他地区、单位部门、学校和同行具有借鉴意义和应用价值。

（三）要求

1. 内容要求

案例一般应包括背景、做法、成效、探讨等要素。应主题突出、层次分明、特色鲜明、资料翔实、语言生动，富有感染力。案例摘要 300 字左右，正文不超过 5000 字。

2. 格式要求

（1）A4 纸张，上边距 3.8 厘米，下边距 3.2 厘米，左边距 3.5 厘米，右边距 2.5 厘米。

（2）正文主标题居中排，使用华文中宋二号字。主标题的段后距设为 0.5 行。副标题另起一行，使用破折号加宋体小二号字如：“——*****”。

（3）正文一级标题使用黑体三号字，序号使用汉字加顿号如：“一、”。二级标题使用楷体三号字，序号使用汉字加括号如：“（一）”。三级标题使用仿宋三号字，序号使用三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的阿拉伯数字加点如：“1.”。

（4）正文使用仿宋三号字，首行缩进两字符，行距设置为 1.5 倍。正文须配 5—10 幅插图，图片下方附 50 字以内说明，须注明拍摄者。

十、张店区第八届“国学小名士”经典诵读大赛

详见《关于举办张店区第八届“国学小名士”经典诵读大赛的通知》（另行通知）。

十一、各项目报送要求及时间

同一个节目的参加者和同一件作品的创作者必须是同一学校或同一校外教育机构的学生。

（一）艺术表演类节目

1. 合唱和戏剧是学校必须参加项目，其它项目根据学校实际自主选择参加。器乐每支队伍演奏两首作品（大型音乐作品可以演奏一首）；舞蹈、戏剧每校每组限报一支队伍一个作品，力求出精品；原创类节目要附词曲创作及编导创作情况的介绍材料。

2. 除合唱外，其它艺术表演类节目统一用光盘报送。节目视频采用 MPG2 格式（压缩带宽不低于 10M，分辨率 1920×1080），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声音和图像需同期录制，不得后期配音合成。每个节目视频以单独文件制作（不要多个文件合成）并以“组别+项目名称+节目名称（组别）”命名，播放的内容中不得出现所在地区、学校名称和指导教师姓名等。

根据疫情常态化要求和全区学校实际情况，是否组织区级集中展演活动，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3. 报送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周五）根据要求将艺术表演类节目汇总表（附件 3）纸质稿报思政（德育）科，地址在西五路南首区体育场馆内，区局办公楼 105 室；同时将电子稿（请注明单位名称及类别）发至 zdjydyk@163.com 邮箱中，过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联系电话：2172143。

（二）艺术作品类作品

1. 艺术作品不需装裱，可按惯例在作品正面或背面署名。须在作品背面注明作品种类、作者姓名、年龄、所在地区、学校名称、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一律用铅笔写），并附创作说明。版画作品按惯例需在画面四周留出空白并署名。

2. 艺术作品原则上不退还作者。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对获奖节目和作品有权在中外人文交流以及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包括印制光盘、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宣传、对外交流等），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3. 绘画、书法（篆刻）作品；中小学 60 个班额（含 60）以上学校，每校书法、绘画限报 8 幅作品，30 至 59 个班额（含 30）的学校，每校书法、绘画限报 6 幅作品，30 个班额以下学校，每校书法、绘画限报 2-4 幅作品；幼儿园、特教中心绘画作品每校限报 10 幅作品；摄影作品每校上报均不超过 2 幅。

（三）艺术实践工作坊

申报材料包括工作坊方案报送表，反映工作坊项目的现场实践视频（时长不超过 8 分钟，采用 MPG2 格式）。

工作坊原则上一校一坊，每校确定一个展示项目，可由 1 所学校单独展示，也可由 2—3 所学校联合组队展示。每个工作坊展位尺寸为 6 米（长）× 4 米（宽）× 2.2 米（高）。每个工作坊参展人数共 16 人，分两批先后展示，每批带队教师 2 人、学生 6 人。参评学校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周五），将工作坊方案报送表和汇总表（见附件 6）纸质稿以及反映工作坊项目的现场实践视频用**光盘**报送至报送至张店东方实验学校路青老师处，同时请将各项报名表电子稿、方案发至 1085569024@qq.com 邮箱中。

联系电话：13953302898、2172143。过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四）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

各学校要严把质量关，参加过往届评选或出版的案例不得重复参评，发现雷同情况将通报查处。50 个班额（含 50）以上学校，每校限报 4 篇论文或案例作品；50 个班额以下学校，每校限报 2 篇论文或案例作品。上报作品严格格式要求，不按格式要求，视为无效，自动放弃。请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周五）以学校为单位填写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申报书和汇总表（附件 5）纸质稿报送区局思政（德育）科，电子稿发至邮箱 zdjydyk@163.com。联系电话：2172143。

（五）张店区第八届“国学小名士”经典诵读大赛

张店区第八届“国学小名士”经典诵读大赛具体事宜，另行通知。比赛时间：2021 年 5 月份校级比赛选拔，6 月份区级比赛选拔，7-8 月份为市级比赛选拔。

（六）其它要求

1. 请各学校认真审核上报指导教师，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多报全部无效，不报视为放弃，日后出现问题责任自负。艺术作品类作品限报指导教师 1 人，艺术表演类参赛节目指导教师最多不能超过 3 人，师生名单已经上报不得更改。

2. 根据市局上报节目数量要求，经过区级选拔，评出的优秀节目报送参加市级展演，经市局、省教育厅选拔推荐参加全国比赛。

3. 建党百年优秀艺术作品系列展示活动。遴选全市“百灵”艺术节部分优秀节目和作品，于“七一”前组织开展庆祝建党百年优秀艺术作品系列展示活动。

4. 报送参赛项目作品时，学校要严格把关，避免产生著作权纠纷。如发生著作权问题，取消学校获奖资格，由作者承担相关责任。

十二、强化保障

（一）加强领导，统筹安排。要将艺术节活动纳入学校年度工作计划，落实活动经费，按照要求制定文化艺术节活动方案和安全预案，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整合各类美育资源，坚持整体推进与特色发展相结合，增强活动实效。

（二）精心组织，创新活动。要抓住艺术节活动的契机，创新艺术节活动，融合传统文化，营造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环境，坚持勤俭节约和量力而行的原则，务实创新，力戒形式主义。

（三）加强宣传，及时总结。运用电视、网络、报纸、微博、微信等平台载体，广泛宣传，及时报道艺术节活动的特色和亮点，提高学校美育以美育人、以文化人的社会影响力。请于2021年5月14日（周五）前将学校文化艺术节宣传文稿（含图片，图片带30字以内的文字说明）电子稿发至邮箱 zdjydyk@163.com。

十三、奖励办法

艺术节活动组委会将组织专家对各参赛项目进行评审，评选出一、二、三等奖。优秀节目、作品，将推送至上一级教育行

政部门进行评选。

区教育和体育局将根据学校上报文化艺术节相关资料、艺术素质测评成绩、各级展演获奖情况等综合信息，评出本届文化艺术节优秀组织单位。艺术表演类和艺术作品类获本届文化艺术节一等奖的辅导教师授予优秀辅导教师称号。

各组别同类项目少于 5 个单位参赛的不评奖。

附件：

1. 张店区第十一届中小学生合唱节实施方案
2. 张店区第二届中小学生戏剧节方案
3. 张店区中小学生第二十九届文化艺术节艺术表演类节目汇总表
4. 张店区中小学生第二十九届文化艺术节艺术作品类汇总表
5. 张店区中小学生第二十九届文化艺术节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申报书和汇总表
6. 张店区中小学生第二十九届文化艺术节“艺术实践工作坊”方案和汇总表

附件 1:

张店区第十一届 中小学生合唱节实施方案

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推进学校美育改革发展，根据教育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教育部令第 13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71 号文件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36 号）和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淄博市第二十三届中小学生“百灵”艺术节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面向全体学生打造艺术精品，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决定举办张店区第十一届中小学生合唱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定文化自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实践育人，培养学生深厚的民族情感，提高中小学生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责任感、使命感，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活动原则

（一）坚持正确方向。庆祝建党百年，厚植红色基因，突出红色教育与艺术创作结合，培养民族情感，引领学生养成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

（二）坚持面向全体。坚持普及性、群体性，围绕时代发展主旋律，突出地方特色，广泛开展班级、年级、校级等群体

性展示交流，组织举行一次集中展演活动，创排一批有特色、高质量、高品质的合唱作品。

（三）坚持育人为本。遵循教育规律、美育特点和校园特色，促进五育融合，提升审美情趣，塑造完善人格，努力营造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

三、活动主题

“以美育人·艺心向党”

四、活动内容

（一）校级活动：以班级为单位，组织级部或校级合唱比赛。

（二）区级活动：按小学、中学（含职业学校）分组分别进行初评和决赛。

（三）观摩交流：组织音乐教师观摩区、市、省级优秀节目汇报演出，达到相互交流、共同提高的目的。

五、活动步骤

活动分为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2021年3月至5月初，为学校展演活动阶段。

在广泛发动的基础上，以学校或级部为单位，开展班级与班级之间、年级与年级之间的合唱活动，形成“班班有歌声、人人开口唱、师生共参与”的浓厚氛围。

第二阶段：2021年5-6月，为区级优秀节目展演阶段。

第三阶段：2021年6-7月，为市级优秀节目展演阶段。

第四阶段：2021年11-12月，省级中小学生艺术展演。

第五阶段：2022年4月，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

六、具体要求

（一）作品内容

作品要健康向上，贴近校园，贴近学生生活，贴近学生年龄特点，具有较高的思想性和艺术性，展现少年儿童健康活泼、积极向上的思想情趣和丰富多彩的校园生活，突出学校文化特色。

（二）作品形式

参演节目分合唱、班级合唱。可以同声合唱（男声、女声、童声），混声合唱（男声与女声、童声与男女声），形式不限。

1. 合唱

合唱：合唱队人数不超过40人，钢琴伴奏1人，指挥1人（应为本校教师），每支合唱队可演唱两首作品（其中至少一首中国作品；两首作品中必须有一首是无伴奏作品），演出时间不超过8分钟。需提交合唱谱的电子版。

小合唱或表演唱：人数不超过15人（含伴奏），不设指挥，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

2. 班级合唱

演唱班级须是成建制普通教学班级（仅限中小学甲组），人数不超过50人（含指挥和伴奏），指挥和伴奏应为本校教师或本班学生。每个班级可演唱两首歌曲（其中至少一首为中国作品），两首歌曲必须是多声部作品，总时长不超过8分钟。

（三）活动要求

1.合唱为学校必参加项，鼓励各校积极参加班级合唱，也可根据学校师资力量自主参加。

2.合唱曲目的风格和难度要符合青少年儿童的年龄特点，具有较高的艺术性，不得随意删减内容或移调。10个班额（含10个班额）以上学校需参加大合唱比赛，10个班额以下学校自主选择参加大合唱或小合唱比赛，不允许加伴舞。

3.每支参赛队伍演唱三首曲目。第一首曲目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红色革命歌曲（歌曲齐唱，此歌曲不作为区级合唱比赛曲目），学校集中展演时要演唱，参加区级现场比赛的团队演唱；刻录光盘只录制另外两首比赛作品，必须是多声部合唱作品；其中不少于一首中国作品，要求小学组、中学组中必须都有一首无伴奏合唱，不允许使用有伴奏作品去掉伴奏顶替无伴奏合唱，没有无伴奏合唱曲目，不能参加合唱节决赛；班级合唱对无伴奏作品不作要求。

4.伴奏以钢琴伴奏为主，必须使用正谱或无主旋伴奏；无伴奏曲目中最多可以使用3种不定音乐器（如三角铁等）；指挥应由本校教师担任；鼓励无伴奏合唱与演唱形式的创新。

5.合唱及班级合唱经过初评（视频评审）后选择优秀合唱团进行全区集中决赛。

6.辅导教师每支队伍最多不超过3人，多报无效，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7.合唱是人声的艺术，动作应与作品主题思想、律动相吻合，不宜过多，喧宾夺主；特别要加强对声音的训练与培养；同时要加强合唱团员良好的和声概念及呼吸、音准、节奏、速度、力度、音乐表现力等基本音乐素养的训练；作品处理一定要注意各声部的均衡及作品风格等方面的平衡和把控。

8.经过区级评选，推荐参加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比赛，需提交合唱谱的电子版。

七、评分标准

（一）基础能力：能够按照原谱正确表达歌曲情绪、速度、节拍、节奏、力度、音准（横向、纵向），各种表情记号的准确度高。

（二）声音技巧：演唱方法与作品风格吻合，音色美感、发声、用声能力、声部统一、声部间的平衡、整体的和谐度好。

（三）艺术表现：音乐表现的结构感、分寸感、韵律感、色彩感、作品完整性及感染力强，艺术再处理方法得当，与音乐形象相符；伴奏与合唱配合默契，指挥能真正成为合唱团的灵魂。

（四）精神风貌：服装整齐大方，队员讲文明、懂礼貌，行为规范，秩序好，作为评选优秀组织奖的必要条件。

八、报名要求

各学校填写张店区第十届中小学生合唱节报名表，合唱视频统一用 U 盘报送，节目视频采用 MPG2 格式（压缩带宽不低于 10M，分辨率 1920×1080），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含伴奏、指挥）录制，声音和图像需同期录制，不得后期配音合成。每个节目视频以单独文件制作（不要多个文件合成）并以“节目名称（组别）”命名，播放内容中不得出现所在地区、学校名称和指导教师姓名。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周五)**将报名表（附件）和视频（光盘）报送至思政科，同时将电子稿报名表（请注明单位名称）发至 zdjydyk@163.com 邮箱，过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联系电话： 2172143。

根据疫情常态化要求和全区学校实际情况，是否组织区级集中展演活动，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九、活动保障

（一）全员参加，注重实效。结合本学校实际制定合唱节实施方案，坚持育人导向，面向全体学生，要把工作重心下移到班级和级部，使合唱活动覆盖到全区每一名学生，形成师生共参与的良好局面。

（二）精心组织，确保安全。在合唱节活动期间要加强安全保障工作，制定安全工作预案，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确保师生安全。

（三）广泛宣传，及时总结。通过网站、报纸、电台、微信等多种渠道对合唱节活动进行宣传和信息报道工作。对活动期间典型案例和经验等要及时进行总结报道，进一步促进我区合唱艺术再上新台阶。

十、奖励办法

按照组别分设一、二、三等奖。设优秀辅导教师奖若干名。

附：

张店区第十一届中小学生合唱节报名表

学校： 组别： 联系人： 电话（手机）：

节目名称	学校全称	指导教师	时长	人数	学生名单	是否属于班级合唱

注：1.请在同一个空格内填写节目名称。2.形式填写合唱或小合唱。3.学生姓名一栏填全部学生名单（含伴奏），学生姓名间用一个空格间隔开，不要用顿号等符号间隔。4.学校全称务必写完整学校名称，请按规定时间上交报名表（加盖公章），并将电子稿发到指定邮箱。

附件 2:

张店区第二届 中小學生戏剧节实施方案

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推进学校美育改革发展，根据教育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教育部令第 13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71 号文件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36 号）和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淄博市第二十三届中小學生“百灵”艺术节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决定举办张店区第二届中小學生戏剧节。

一、指导思想

本次活动旨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挥戏剧艺术立德树人作用，秉承“匠心成美、以美育人”理念，倡导“各美其美、美美与共”风尚，积极营造“向真、向善、尚美”的校园文化氛围，培养中小學生健康审美情趣和戏剧艺术修养，促进学生身心得到更和谐全面的发展，打造区域艺术教育品牌。

二、活动主题

本届戏剧节的主题是“以美育人·艺心向党”。

三、参加对象

全区中小學生

四、活动安排

活动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2021 年 3 月至 4 月，为学校展演活动阶段。

在广泛发动的基础上，以学校或级部为单位，开展学校戏剧

展演活动，培养学生对戏剧的兴趣，树立正确的价值导向，同时让广大学生在美的享受中得到陶冶、受到启迪，切实增强以美育人的实效性和思想性。

第二阶段：2021年5月至6月中旬，为区级优秀节目展演阶段。首先根据各学校上报视频进行初赛，其次从中推选出优秀剧目参加全区戏剧节集中比赛活动。

第三阶段：2021年6月中旬至7月初，择优推荐优秀剧目参加市级优秀节目展演。

第四阶段：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为省级和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

五、比赛要求

1. 剧目内容

参演剧目应符合戏剧节的指导思想和主题，重视普及戏剧基本知识，进一步培养中学生戏剧方面的爱好特长，打造校园文化戏剧特色品牌。参演剧目应表现时代特征、校园特色和学生特点，突出校园文化特质，以反映当代校园生活和学生精神风貌为主。鼓励用学生的视角进行戏剧创作，融合建党100周年的正面题材，以丰富多样的内容、鲜明生动的形象、个性化的艺术创新和有效的传播形式展示戏剧魅力，同时也支持排演古今中外经典戏剧作品。

2. 参演形式

含戏曲、校园短剧、小品、课本剧、歌舞剧、音乐剧等。人数不超过12人（含伴奏），演出时间不超过12分钟。录制视频要求：节目视频采用MPG4格式（压缩带宽不低于10M，分辨率1920×1080），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声音和图像需同期录制，不得后期配音合成。每个节目视频以单独文件制作（不

要多个文件合成)并以“项目+节目名称(组别)”命名,播放的内容中不得出现所在地区、学校名称和指导教师(编剧导演)姓名等。

3. 上报数量与报送时间

各学校上报 1 个节目视频参加区级初评。各参评学校请于**2021 年 5 月 14 日(周五)**将纸质报名表和视频(光盘)报送至思政(德育)科,同时将电子稿报名表(请注明单位名称)发至 zdjydyk@163.com 邮箱,过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联系电话:2172143。

六、奖项设置

本届戏剧节分组评出一、二、三等奖,一等奖剧目辅导教师授予优秀辅导教师荣誉。

七、评比标准

1. 内容主题:积极、健康向上,鲜明深刻;剧目具有创意,内容充实、有内涵。

2. 语言表演:举止大方,表演自然,把握人性格特征,控制能力强;演员之间配合默契,团体合作默契强;语言明了,简洁,清晰,标准;动作到位得体,流畅,突出艺术设计与表现力。

3. 节目编排:节目编排合理,情节跌宕起伏,矛盾冲突明显,主题突出;演员服装得体,节目道具安排符合剧情,不宜过度舞台布景;人数不超过 12 人(含伴奏),演出时间不超过 12 分钟。

4. 现场效果:场景布置及道具安排要能准确反映本剧表达的内容及环境;背景音乐符合剧情以及渲染气氛的需求等。

5. 报送戏剧作品时,请学校严格把关,避免产生著作权纠纷。如发生著作权问题,取消学校获奖资格,由作者承担相关责任。

以上内容表现的完美程度,决定戏剧作品的总成绩。

八、强化保障

(一) **加强领导，统筹安排。**各学校要高度重视首届戏剧节展演活动，切实落实活动经费保障，按照要求制定学校活动方案和安全预案，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坚持整体推进与特色发展相结合，提高活动实效。

(二) **精心组织，创新活动。**要抓住戏剧节活动契机，创新美育教育，融合传统文化，营造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环境。

(三) **加强宣传，及时总结。**运用电视、网络、报纸、微博、微信等各种媒介，广泛宣传报道戏剧节活动的特色和亮点，提高学校以美育人、以文化人的社会影响力。

附：

张店区第二届中小學生戏剧节报名表

学校：（盖章） 组别： 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

序号	剧目名称	学校全称	指导教师	时长	人数	是否原创	学生名单	形式
1								

注：1. 形式填写校园短剧或小品等。2. 学生姓名一栏填全部学生名单（含伴奏），学生姓名间用一个空格间隔开，不要用顿号等符号间隔。4. 学校全称务必写完整学校名称，请按规定时间上交报名表（加盖公章），并将电子稿发到指定邮箱。

附件 3:

张店区中小學生 第二十九屆文化藝術節藝術表演類節目汇总表

學校：（蓋章） 組別： 負責人： 聯繫電話（手機）：

序 號	節目名稱	學校全稱	指 導 教 師	時 長	人 數	是否原創	學生名單	是 否 班 級 合 唱	節 目 類 別
1									
2									
3									
4									
5									
6									
7									
8									

填表說明：1. 學校名稱務必填寫全稱。2. 本表只填寫器樂、舞蹈、經典誦讀三個類別節目，合唱和戲劇單獨填表報送。3. 學生姓名填寫全部學生名單，學生名單間用一個空格間隔，不要用頓號等符號間隔；4. 請按規定時間上交報名表（加蓋公章），並將電子稿發到指定郵箱。

附件 4:

张店区中小學生 第二十九屆文化藝術節藝術作品類彙總表

學校：（蓋章） 參加組別： 聯繫人及電話：

序號	學生姓名	作品名稱	學校全稱	指導教師	是否 原創	類別
1						
2						
3						
4						
5						
6						
7						
8						

填表說明：1. 學校名稱務必填寫全稱。2. 類別以“繪畫”、“書法（篆刻）”、“攝影”類別順序填寫 3. 作品如有合作，學生姓名一欄請填寫全部學生名單，學生名單間用一個空格間隔，不要頓號等符號間隔 4. 請按規定時間上交報名表（加蓋公章），並將電子稿發到指定郵箱。

附件 5:

张店区中小學生第二十九屆 文化藝術節美育改革創新優秀案例申報書

填表人：

電話：

案例代碼 (見後附說明)	案例題目
報送單位 (請填寫全稱)	
案例簡介 (限 300 字以內，可另附頁)	

張店區中小學生第二十九屆 文化藝術節美育改革創新優秀案例匯總表

序號	單位	案例代碼	案例題目	聯繫人	電話
1					
2					

注：案例代碼

全面培養教育體系下的學校美育綜合改革實踐	01
學校美育教育教學改革	02
學校美育教師隊伍建設	03
各學科美育資源開發與整合運用	04
美育基礎薄弱學校幫扶機制構建	05
常態化學生全員藝術展演機制構建	06
美育協同育人機制與保障機制構建	07
中華優秀文化藝術傳承	08
校園文化環境育人實踐	09
美育評價制度改革與“美育進中考”探索	10

附件 6:

张店区中小學生第二十九屆 文化藝術節“藝術實踐工作坊”方案報送表

參展區縣	
展示項目（限 1 項）	
參加學校（請填寫全稱）	
指導教師姓名（不超過 3 名）	
設計思路、展示內容和特色描述：（不少於 800 字）	
展區設計方案：（可另附設計圖稿）	
區縣教育行政部門意見（蓋章）	
年 月 日	

全國農村藝術教育實驗縣、全國中小學中華優秀文化藝術傳承學校必須參加。

张店区中小学生第二十九届 文化艺术节“艺术实践工作坊”汇总表

填表人：

电话：

序号	工作坊名称	学校全称	指导教师	学生名单
1				
2				